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a)

海洋和海洋法

海洋和海洋法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为实现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可持续和有效开发海洋资源和利用海洋的利益而可以获得的援助以及可以采取的措施

秘书处编写的研究报告^{**}

摘要

本研究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61/222 号决议第 88 段编写的。该项决议要求秘书长与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以及全球和区域供资机构合作，根据它们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说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可以获得的援助以及这些国家可以采取的措施，以实现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可持续和有效开发海洋资源和利用海洋的利益。

^{*} A/63/150 和 Corr. 1。

^{**} 由于篇幅限制，本研究报告简要介绍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以及全球和区域供资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可在公开领域获得的其他资料的最重要内容。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发展中国家能够获得的援助	7
三. 发展中国家可采取的措施	8
A. 法律和政策框架	9
B. 生态系统和综合方法	10
C. 可持续渔业，尤其是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措施 ..	11
D. 矿物资源	14
E.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养护	14
F. 生物多样性和海洋遗传资源	16
G. 研究需求和海洋科学研究	17
H. 海上运输和航行	18
I. 信息系统	19
J. 能力建设	19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61/222 号决议第 88 段中请秘书长与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以及全球和区域供资机构合作，根据它们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说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可以获得的援助以及这些国家可以采取的措施，以实现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可持续和有效开发海洋资源和利用海洋的利益。大会还请秘书长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编写研究报告的进展。

2.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的增编(A/62/66/Add. 1, 第 161 段)汇报了编写这份研究报告的进展情况，其中通知会员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 2007 年 1 月 15 日的一份说明中，请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07 年 5 月底之前提交第 61/222 号决议第 88 段要求提供的信息。此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还给各主管国际组织以及全球和区域筹资机构发出了类似的请求(第 161 段)。

3. 秘书长在其报告增编中还通知会员国，发送说明后，该司收到下列会员国提供的资料：贝宁(2007 年 7 月 12 日)、德国(2007 年 6 月 8 日)、日本(2007 年 6 月 5 日)、毛里求斯(2007 年 9 月 7 日)、墨西哥(2007 年 5 月 14 日)、挪威(2007 年 7 月 18 日)、秘鲁(2007 年 8 月 24 日)和斯里兰卡(2007 年 5 月 2 日)。收到的答复中列举了各国为实现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可持续和有效开发海洋资源和利用海洋的利益所采取的措施及其面临的挑战。一些国家还提出了应对这些挑战的措施，并根据本国在世界诸多区域开发海洋资源的经验向潜在的发展中“伙伴国家”提出了具体的援助计划(A/62/66/Add. 1, 第 162 段)。秘书长在其报告增编中还指出，由于编写报告时收到的答复数量有限，秘书处无法对这份研究报告的可能内容做出确定的陈述。但是，秘书处希望强调一点：任何关于发展中国家可以获得的援助及其可以采取的措施的全面研究报告，在很大程度上都需要更多的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和供资机构向秘书处提供的信息(第 163 段)。

4. 大会在第 62/215 号决议第 102 段中注意到秘书长就有关研究报告提供的资料，该研究报告阐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可以获得的援助以及这些国家可以采取的措施，以实现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可持续和有效开发海洋资源和利用海洋的利益，根据第 61/222 号决议第 88 段，该报告将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并敦促各国、主管国际组织、全球和区域供资机构提供进一步资料，请继续同这些国家和组织合作，在由其提供或分发和可以公开获得的资料的基础上，编写该研究报告。

5. 该项决议获得通过之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 2008 年 1 月 17 日和 29 日的信件中，再次要求各国以及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方案和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提供更多信息。

6. 该司发出这两封信函后，收到下列国家提供的信息：澳大利亚(2008年8月14日)、古巴(2008年4月25日)、伊拉克(2008年4月9日)、巴拿马(2008年5月22日)、西班牙(2008年3月13日和6月13日)和斯里兰卡(2008年4月9日)。它还收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方案和机关以及下列其他国际组织的答复：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2008年4月22日)、亚洲开发银行(亚行)(2008年4月23日)、《巴塞尔公约》(2008年2月12日)、《生物多样性公约》(2008年3月31日)、国际水文学组织(2008年3月10日)、东加勒比国家组织(2008年2月28日)以及西太平洋和中太平洋渔业委员会(2008年6月9日)。此外，该司对分发的信息以及公开领域可以获得的信息进行了广泛的分析。¹

7. 秘书长感谢上述国家、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方案和机关提供信息。对这些答复进行审查时，发现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可持续和有效开发海洋资源和利用海洋的利益方面存在着某些共同的要素。有些答复还对可以提供的援助作了详细阐述。鉴于这些答复具有信息价值，已张贴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上(<http://www.un.org/Depts/los>)。

8. 关于公开领域的信息，应该指出，在1990年代初期，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4/26号决议的要求编写了一份报告，其中说明各国在开发和管理海洋资源方面的需要以及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目前为满足这些需要所采取的措施，并建议以何种方法和机制，尽量扩大机会，使各国在1990年开始的十年中早日受益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秘书长作出的反应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1990年11月16日关于海洋法的报告：实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利益：各国在开发和管理海洋资源方面的需要(A/45/712)，该报告概述了各国在《公约》建立的制度之下开发和管理海洋资源方面的需要。第二部分是1991年12月4日关于海洋法的报告：获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利益：根据各国在开发和管理海洋资源方面的需要而采取的措施以及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方法(A/46/722)，该报告概述了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采取的措施，并阐述了1990年代各国为最大限度利用各种机会实现新的海洋制度带来的益处的方法和机制。这两份报告依然是与大会第61/222号决议所要求编写的研究报告直接相关的重要资料来源。

9. 除上述报告之外，秘书长若干其他报告也阐述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为实现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可持

¹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还收到下列机构的答复：国际油污赔偿基金(2008年1月31日)、国际捕鲸委员会(2008年1月31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2008年2月4日)、集体安全条约组织(2008年1月1日)、东南亚国家联盟(2008年2月20日)、非洲、加勒比和特派团国家集团(2008年2月22日)、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2008年3月3日)、亚洲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活动区域合作协定信息分享中心(2008年3月4日)、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2008年3月10日)、反恐怖主义执行局(2008年3月18号)和赫尔辛基委员会(2008年3月25日)。这些组织通知该司，他们无法提供任何相关资料。

续和有效开发海洋资源和利用海洋的利益而可以获得的援助以及这些国家可以采取的措施。这些报告尤其涉及可持续渔业问题，其中包括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1995 年联合国鱼类协定》）的现况和执行情况及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文书或拟议文书的影响，特别提及《1995 年联合国鱼类协定》关于发展中国家需要的第七部分执行情况的报告 (A/58/215)、关于通过《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 1995 年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报告、以及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未经许可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捕鱼、副渔获物和丢弃物以及其他新情况的报告。²

10. 其他相关文件包括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载于<http://www.un.org/Depts/los>)、关于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各次会议工作报告³以及这些会议产生的其他材料。

11. 最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确定了参考资料，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方案和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编写的报告、研究报告和文件，并包括海洋事务、国际治理、可持续发展、沿海地区管理和海洋环境等领域专家编写的文章。由于本研究报告篇幅限制，这些参考资料的清单已在网上刊载 (<http://www.un.org/Depts/los>)。

12. 关于各国开发海洋部门所需的主要条件，1990 年 11 月 16 日秘书长的报告 (A/45/712) 所载的深入审查报告正确地指出，这些所需条件是否适用于某个特定国家，就要看该国在开发海洋部门的进展程度。同 1990 年代初期的情况一样，各国的情况仍存在差异，各国的需求也仍然各有不同，有些国家需求非常低，因为它们仍无法采取任何实质性措施去开发《公约》提供的海洋潜力；另一些发展中国家已具有一定的能力，已采取主动行动确保管辖它们已扩展的海区，制订海洋开发政策以及实施各种方案和项目。

13. 然而，自 1990 年代初以来，需求、优先事项和开发目标已发生改变，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已出现各种新的问题和挑战，这种需求也随着这些挑战发生变化。目前的优先事项和挑战很大程度上与选定供大会在协商进程会议上审查的重大主题有关，其中包括：可持续渔业和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尤其是沿海地区的海洋环境；海洋科学；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开发和转让海洋技术；能力建设、包括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体系；综合海洋管理；

² 特别见 A/51/404、A/52/557、A/53/473、A/55/386、A/57/459、A/58/215、A/59/298、A/60/189 和 A/62/260。

³ 见 A/55/274、A/56/121、A/57/80、A/58/95、A/59/122、A/60/99、A/61/156、A/62/169 和 A/63/174。

航海安全；可持续利用海洋新办法、包括养护和管理生物多样性；海洋废弃物；另外也包括涉及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以及减轻自然灾害影响等问题。

14. 最近的发展情况必然证实了根据大会第 44/26 号决议的要求开展审查的主要结论之一，即开发和管理海洋资源及相关活动需要采取一项协调统一和十分周密的发展对策，而且真正的解决办法是采取一项切实协调一致的国家海洋资源政策。国家在制订海洋资源开发和管理方面的政策和决策时，需要加强全面了解和认识各种复杂问题的相互关系。政府在制订国家政策时，将继续面临越来越多不同的权利和义务，而且政府和国际活动的范围扩大，涉及许多部门和不同学科。因此，若要实施任何措施来实现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可持续和有效开发海洋资源和利用海洋的利益，其主要的前提是要改善国家治理，并且需要获得项目管理的专门知识，以便获得现有的援助。

15. 另外，上述审查所载的另一个观点仍然有效，即虽然《海洋法公约》所赋予的权利具有相应的义务，各国更倾向于确保和行使权利，而将履行义务放到次要的地位。现在仍然需要意识到这种状况，并酌情在各国采取纠正行动。

16. 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不能以零敲碎打的方式进行，而必须在一些方面采取协调一致行动。为了开发潜在的资源从而对国民经济作出贡献，也必须制定一项综合海洋政策和一项协调一致的对策。同样，各国因《公约》建立的法律制度所需开展的各种活动，要求开发海洋资源时应在各种用途之间以及环境保护与开发之间保持平衡，而且应处理建立国家优先事项所涉及的必要利弊权衡问题。

17. 在彻底审查和分析所获得的资料之后，现已确认根据大会第 44/26 号决议的要求开展的深入全面审查得出的总体结论，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有效。因此，为了实现第 61/222 号决议第 88 段的目标，本研究报告采用注重行动的形式，并着重概述据报发展中国家能获得的援助来源以及阐述各国可采取的具体措施。

18. 之所以采取这种做法，主要原因是现在已经有大量结论和建议，包括各国已商定以及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事实上，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协商进程各次会议所产生的材料，均记录了各国和国际社会自 1990 年代初期以来所取得的进展，以及目前需要的援助。

19. 本研究报告并不打算涵盖所有问题和所有领域。在确定优先事项方面，很大程度上由各国提供的意见加以决定。希望通过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等事项的审议，发展中国家各部委和机构能提供更多反馈意见，说明各国如何在可持续开发海洋资源关键领域执行各项措施，这些领域包括渔业、近海石油和天然气、海洋矿物、港口和海港、远洋运输以及沿岸娱乐设施等；并希望民间社会，包括私人企业、学术界和研究机构能提供相关的反馈。

二. 发展中国家能够获得的援助

20. **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已经多次指出，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应不断审查它们的能力建设方案，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内陆国家能够实施《海洋法公约》，并能从《公约》提供的可持续发展海洋资源的许多可能性中获益；另外，需要确保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获得为实现这些目的所需的各种技术。这些方案应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按照《公约》可持续管理海洋和海域的能力和技术，以便作为消除贫穷和确保粮食保障努力的组成部分。

21. 在向这项研究提供意见时，一些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详细说明它们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管理海洋资源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和援助项目。关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所提供援助的详细资料，参看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址(<http://www.un.org/Depts/los>)。

22.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提供的资料概述并简单解释了与第 61/222 号决议第 88 段有关的援助情况。例如，2007 年 11 月，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澳援署)发表题为“珍视太平洋鱼类”的文件，该文件是太平洋地区与渔业有关的开发援助的框架，它规定了开发太平洋地区可持续沿海和海洋渔业的方针。

23. 澳大利亚还向太平洋地区与渔业有关的区域组织提供援助，这些组织包括太平洋岛屿论坛渔业局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海洋资源司。澳大利亚政府国防部负责管理制定和执行太平洋巡逻艇方案。

24. 澳大利亚还制订了双边援助的重要方案，如与渔业有关的筹资方案，以及加强太平洋中部地区依靠渔业小国机构的方案。它还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关于从计量领海宽度的基线开始超过 200 海里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报告，提交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25. **德国**。德国在提交的报告中着重说明了几项双边援助方案，尤其是在东南亚和非洲的方案。

26. **日本**。日本特别强调参与旨在通过培训和提供必要设备改进人力资源和系统的项目，如协助加强太平洋岛屿国家金枪鱼资源管理能力建设的方案。

27. 日本正在该领域发挥领导作用，尤其是在建立太平洋沿岸发展中国家金枪鱼捕捞的统计基础设施方面。正如日本政府指出，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加入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但关于总捕获量的统计资料不足，而且资源朝不合适的方向发展。

28. **挪威**。挪威重点阐述了海洋渔业资源管理领域中有利于非洲、亚洲和中美洲各国的双边发展合作。挪威多边支助主要是通过粮农组织进行，如在粮农组织发

展中国家成员国中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挪威还支持为实施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而设立的联合国信托基金。

29. 挪威提出的石油换发展的倡议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将石油资源用来改善人民的福利，以改进国际开发绩效的指数。该倡议是基于三个主要方面：资源管理；收入管理；环境保护。在这方面，善治、透明度和问责制是相互关联的重要因素。

30. **西班牙**。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的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实施必要条例和监测履行情况，西班牙已经与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一些国家签署了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合作备忘录。

31. **亚洲开发银行**。2007 年，珊瑚三角区倡议方案的六个核心成员国请亚行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协助促进为珊瑚三角区倡议方案筹措资金。目前，亚行太平洋区域部正在审理一项关于太平洋珊瑚三角区沿海和海洋资源管理的区域技术援助方案。

32. **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提交的文件中特别强调，已建立一个基于因特网的信息交换中心机制(见 <http://www.cbd.int/marine/seabed.shtml>)，通过该机制，可汇编和分发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床遗传资源研究活动的资料。

3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提供大量资料说明其协助沿海发展中国家的各项活动，尤其是非洲、大加勒比地区和南太平洋地区的活动。在非洲，粮农组织通过一些国家、次区域渔业机构以及包括大西洋沿岸此类 22 个国家的中东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提供援助。

34. **国际水文学组织**。关于海上作业科学研究问题，国际水文学组织与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协商，向各国、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援助，这些国家缺乏水道测量能力，影响了航海安全、海洋环境的保护以及禁止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行动的法律的实施。

35. **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该委员会建立了一个由自愿捐款资助的特别需求基金，以实施其《公约》的一些条款(见 <http://www.wcpfc.int>)。

三. 发展中国家可采取的措施

36. 据指出，并非所有发达国家的经验和做法都可以直接供别国使用，本汇编提供的每一项措施必须根据具体国情进行评估，兼顾采取综合办法和进行国际合作的需要。

37. 本研究报告的主要重点在于国家采取的措施，因此，汇编有意不提及区域和全球组织、方案、机构和安排内可能需要采取的步骤。但是，各国应铭记，在每一个步骤中，如果作出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安排，海洋部门所带来的潜在益处将大大得到加强。因此，有一项理解，即采取大多数拟议措施时，都需要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文书及机制。下文列出各项建议，即发展中国家需采取哪些措施，以便实现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可持续和有效开发海洋资源和利用海洋的利益。其中很大一部分建议源自编写本报告时各国提交的资料以及在公开领域提供的资料，其中包括就政策文书中确定的主要措施提出的建议。此外，采取的做法是将处理尽可能广泛的一系列问题的措施纳入其中，因为这些问题可能对实现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可持续和有效开发海洋资源和利用海洋的利益产生直接和间接的影响。

38. 希望捐助国、主管国际组织以及全球和区域供资机构在考虑扩大各自权限范围内援助发展中国家的方案以及协调它们的努力时，尤其是在各供资来源的资金分配和使用方面，也采用这一若干措施的综合清单。

39. 下文按活动分类，列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可以采取的措施，以实现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可持续和有效开发海洋资源和利用海洋的利益。⁴

A. 法律和政策框架

(a) 批准或加入并切实执行《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以及其他有关的全球和区域文书，并遵守有关的政策和(或)自愿文书；

(b) 有关可持续渔业问题，批准或加入并切实执行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1993 年《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以及酌情执行区域渔业管理协定或安排；

(c) 遵守粮农组织 1995 年《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及其《国际行动计划》；

(d) 批准或加入并切实执行海洋安全和安保文书，其中包括 1993 年《国际渔船安全托雷莫利诺斯公约议定书》以及《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

(e) 与本区域其他国家采取的办法进行协调，通过立法确保建立对付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事件的适当框架；

⁴ 该清单并不全面，而且也无意列出政策文书中确定的所有措施，如大会商定并已列入大会有关决议中的政策文书列述的措施。有一项理解，即应根据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执行所有措施。

(f) 按照适用的法律制度，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国家框架，包括国家法律制度和结构，以促进执行各项国际文书所载的措施；

(g) 执行《公约》和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的规定，包括有关强制执行措施的规定，例如有关登船、检查、逮捕和司法程序，尤其是威慑在专属经济区进行未经许可的捕捞的规定；

(h) 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包括通过制订各项区域和国家行动计划这样做；

(i) 推动善治以促进成功的可持续发展，如根除腐败、维护人权和坚持法治。

B. 生态系统和综合方法

(a) 考虑按照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的相关决定执行生态系统的方法(另见第 61/222 号决议第 119 段)；

(b) 在国家一级开展综合工作，使参与海洋事务的所有部门得以协助拟订政策和作出决策；

(c) 在国家一级协调各政府机构在不同国际论坛提出的战略和方法，以避免关于海洋的决策过程分散脱节；

(d) 按照《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方案领域 A 以及鼓励到 2010 年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见第 30(d)段)，对国家海洋政策采取综合做法，包括在保护海洋和沿海地区方面这样做；

(e) 采取步骤，促进公众提高认识和参与，包括通过在教育系统内推动有关海洋的研究、建立海洋工作者和其他利益有关者网络以及消除所有各级善治的障碍，包括通过在区域一级和通过区域组织网络进行国际合作，并让其他国家、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都参与；

(f) 将保护海洋和沿海地区的工作纳入其关键部门的政策，并为此目的从国内和国际来源调动资源；

(g) 考虑指定就海洋问题进行协调与合作的协调中心，并向联合国秘书处提供有关详细资料，以便能够以同样方式向联合国系统内各协调中心提供这些资料；

(h) 酌情加强法律和政策框架，以支持和促进采用预防性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

(i) 实行现代部门化管理和部门间协调，以便在国家一级加强协调和合作；

(j) 采取加强执法、监测和监督的措施；

(k) 鼓励适应性管理和执法以及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

(l) 在单一鱼种管理层面，而不只是在多鱼种管理层面，考虑利益攸关方的利益；

(m) 通过开展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态系统方面的公共教育，包括为当地社区提供这类公共教育，实现有意义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n) 建立、提高和保持公众的意识以及机构和政治意愿；

(o) 提供或辨别关于采用生态系统方法所带来的短期和长期市场收益和非市场收益(或者不这么做将会付出的代价)的信息，以便获取当地对旨在实际限制某些活动的措施的支持；

(p) 使当地居民了解采取某些措施的原因，尤其是在执行这类措施将导致限制获取某些自然资源的情况下；

(q) 采用激励办法以获取行业和社区的支持，如通过利益攸关方参与试验性禁渔区办法、制定目标和确定成功标准以及通过颁发许可证和基于捕捞权的捕捞制度等来提供激励；

(r) 制订参与性管理战略，如共同管理和社区管理，以确保利益攸关方更多的参与和责权下放，尤其是在渔业部门；

C. 可持续渔业，尤其是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措施

(a) 全面遵守所有现有义务，并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包括通过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进行；

(b) 在各自的海洋管辖区建立或加强各国的监测、控制和监视系统，以确保总体上遵守相关的国家和国际管理框架，尤其是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c) 按照粮农组织的《港口国措施示范办法》的框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有助于阻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公平、透明和不歧视的措施；

(d) 对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船只采取港口国措施，并处理在捕捞活动中使用方便旗的问题；回顾粮农组织正在就采取港口国措施以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拟订一份协定草案；

(e) 按照《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就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获得的鱼类和渔业产品提出的要求，根据

国际法，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各项协定规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采取与市场有关的措施，并处理在捕捞活动中使用方便旗的问题；

(f) 在可能发生的情况下，处理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公司的责任以及使用方便旗和有关活动的问题；

(g) 建立强制性渔船监测、监督和监视系统，包括分享有关渔业执法事项的信息；

(h) 扩大使用违规渔船名单，以查出在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情况下获得的产品，并在可能情况下为此建立跟踪与核查机制；

(i) 根据本国法律，推动开列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管辖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合规渔船和违规渔船名单，以帮助确定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情况，并鼓励所有各方加强协调，交流和使用这一信息；

(j) 制定制裁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和本国国民违规行为的措施，这些制裁措施应足够严厉，以有效确保法规得到遵守，阻止进一步违规行为，并剥夺违规者从非法活动获得的利益；

(k) 修订国家渔业政策和管制框架，以确保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公平利用；

(l) 加强从事渔业管理的所有相关国家机构的组织、管理、技术和财政能力，以培养适当的指导能力；

(m) 审查和加强交付渔业管理相关服务的国家系统，以确保向部门内的客户交付有实效和高效率的服务；

(n) 为捕捞后需使用的设备提供适当的基础设施(用于海产上岸、储存、运输和加工)，以尽量增加该部门的潜在效益；

(o) 与粮农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合作，执行有关实施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现有原则、规定和准则的全国宣传方案；

(p)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取消导致过渡捕捞活动的政府津贴；

(q) 协同捕鱼业采用长期捕捞战略，其中涉及大量减少捕捞量；

(r) 成立一个委员会，由捕鱼业(船主和船员)以及公共部门的人员组成，任务是消除抛弃物、捕获量超过渔船配额和“黑货上岸”等现象；

(s) 争取捕鱼业参与制定规则并参与国际协定谈判；

(t) 参与和支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增强区域合作；

(u) 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对渔业管理采用现代化方法，依靠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并采用审慎方法，同时应采纳渔业管理生态系统方法和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以根据大会第 62/177 号决议，确保为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养护和管理及可持续利用作出切实贡献；

(v) 根据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处理海底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

(w) 鼓励沿海国扩大参加远洋捕鱼国在其专属经济区开展的渔业活动，以从本国渔业资源中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并加强在区域渔业管理中的作用；

(x) 请远洋捕鱼国在谈判市场准入协定和安排时，应基于公平和可持续的做法，包括进一步关注在沿海国管辖范围内加工渔获物，协助这些国家从开发渔业资源中受益；

(y) 与粮农组织合作，为小规模渔业建立扶持性环境，包括制订行为守则以及关于加强小规模渔业对减贫和粮食保障所作贡献的准则，并鼓励开展研究，为沿海社区提供可行的替代谋生手段；

(z) 使小规模渔业成为国家发展计划和区域发展方案中的一个优先分部门，并确保散播资料说明小规模渔业实现家庭和国家粮食保障指标的潜力；

(aa) 鼓励公共和私营组织建立长期伙伴关系，以便对二级部门进行升级，发展优质传统鱼类产品，供本国和本区域消费；

(bb) 采取基于社区的措施，包括限制破坏性渔业做法、制定禁渔期和禁渔区以及各种监测、监督和管制措施；

(cc) 通过与其他国家经营联合企业以鼓励渔业发展；

(dd) 鼓励通过执行《改善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资讯的战略》等方法，提高纳入和加强生态系统因素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并在采取这种措施时更多地依靠科学咨询意见；

(ee) 加强渔业管理方面的相关国家科学研究机构，以建立基本教育和研究所必需的学术设施和能力；

(ff) 向各国寻求更大的援助，协助其设计、制定和执行有关鱼类养护和可持续管理的协定、文书和工具，包括利用下列现有资金和基金加强科研能力：根据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双边援助、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援助资金、粮农组织《捕鱼守则方案》、世界银行全球渔业方案和全球环境基金。

D. 矿物资源

(a) 通过近海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正在开发或探矿的所在区域的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争取达成协议，制订有关方案和(或)措施，以防止、减少和控制近海设施造成的污染；

(b) 促使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参与制订有关最佳环境做法的指南，以预防和控制近海设施事故造成的污染和减轻其影响；

E.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养护

(a) 制定和便利采用多种办法和手段养护和管理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包括依照国际法和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32(c)段，建立海洋保护区；

(b) 汇编科学和生态标准，特别是用于确定保护区，并考虑到相关组织已经制订的标准；

(c) 以综合和包容的方式制订、执行和修改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包括当地 21 世纪议程方案，减少陆地活动引起的海洋污染和退化；

(d) 按照《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目标，确保投资方案适当注意投资于防止陆地活动造成海洋污染和退化，并在评估和评价拟议发展方案和项目时，考虑到新的发展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所造成经济、社会、环境和人类健康方面的冲击；

(e) 执行区域和国家行动计划，以实施《全球行动纲领》；

(f) 执行环境教育方案，并努力指导污染型行业清理它们所在的沿海区；

(g) 在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制订安排，其中包括处理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的事故；

(h) 确保决策者正确了解海洋并了解海洋环境的重要性，建立足够的能力以获取和利用必要的信息并有效处理国家的海洋利益；

(i) 与本区域的国家合作，以加强区域行动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并为这些工作投入资源；在高政治层面认可这种承诺；

(j) 积极参加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以期制订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区域共同目标和时间表；

(k) 调动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必要时寻求它们协助根据《全球行动纲领》拟定国家行动计划中有关处理城市废水的部分；

(l) 制订国家和区域应急计划，以应对这种近海设施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海洋污染；

(m) 与业界和民间社会发展伙伴关系，提高认识，了解海洋废弃物影响海洋环境的健康和生产力的程度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

(n) 按照大会第 60/30 号决议第 66 段的决定，将海洋废弃物问题纳入有关回收、再利用和减少废物的国家战略中，并鼓励拟订适当的经济奖励以解决这个问题；

(o) 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拟定和执行共同防止和回收废弃物方案；

(p) 与各国和粮农组织合作，通过以下举措解决遗弃渔具和有关海洋废弃物的问题：

(q) 分析管制和管理损毁渔具及有关海洋废弃物的现行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效力；

(r) 建立并维持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内渔业用渔网种类及其他渔具的国家资料库；

(s) 定期、长期收集、汇编并传播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发现的损毁渔具的信息；

(t) 拟定并开展目标明确的研究，以确定影响海上意外丢失和故意丢弃渔具的社会经济、技术和其他因素；

(u) 评价与海上丢失和丢弃渔具有关的预防性措施以及激励和抑制手段；

(v) 根据国家法规和国际法，就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海洋活动进行评估；

(w) 开展目标明确的行动，处理对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完整性有害的活动；

(x) 制定机制，负责监测和审查生态系统健康和管理成效；

(y) 充分利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区域海洋方案，拟定保护和管理自然资源的区域方法，通过促使邻国参与保护其共有海洋环境的综合行动和特别行动，实行可持续管理和利用海洋与沿海环境，解决世界海洋和沿海地区加速退化的问题。

F. 生物多样性和海洋遗传资源

(a) 开展合作，对次区域和区域层次的努力进行协调，根据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适用文书)的规定，在适当的情况下通过单独或联合的方式采取一切措施，以解决海洋生物多样性所面临的冲击；

(b) 开展生物调查，以获取能够增进关于资源和海洋知识的信息，为海上业务提供支持，并促进对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

(c) 检查和监测沿海岸线的活动，以促进对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

(d) 通过信息交流等手段，加强与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的合作，保护和保全珊瑚礁、红树林和海草床；

(e) 将珊瑚礁管理办法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主流；

(f) 认识到海洋遗传资源具有能够提供裨益、商品和服务的价值，并认识到开展海洋遗传资源研究对于提高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科学认识、海洋生态系统的可能使用和应用及其强化管理而言十分重要；

(g) 如第 62/215 号决议所述，支持和促进涉及科学研究问题的能力建设活动，在发展中国家尤需如此；

(h) 减少不必要的监管负担，包括减少在国家一级产生的交易费用，以使有关国家管辖权内的海洋遗传资源的研究更具有吸引力；

(i)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通过行为守则、标准和谅解备忘录等方式，考虑到下游商业风险，应保证采集过程中的法律确定性，特别是有关所有权、投资保护和明确界定的惠益分享安排问题；

(j) 针对外国行为者收集样本行为制定明确的国家条例，此类条例应就许可证的颁发作出规定，支持根据《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分享研究结果；

(k) 确保可持续地开展涉及在国家管辖或国家控制下的海洋遗传资源的活动，同时考虑到生态系统方法和预防方法；

(l) 采取适当的步骤，为接触国家管辖区内的海洋遗传资源制定公正、透明、有效和可预见的框架，同时确认研究人员、商业利益和当地社区之间对此类框架的相互需求；

(m) 鼓励有关组织、机构和研究人员考虑在适当时采纳对海洋遗传资源进行可持续勘探和取样的行为守则、标准和技术指南；

(n) 进一步促进科技合作和多学科研究努力、建立伙伴关系和公私合资企业，以鼓励与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研究。

G. 研究需求和海洋科学研究

(a) 根据国际法，在必要的情况下通过为推动和促进海洋科学研究所需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程序；

(b) 确保决策人员和资源管理人员能够理解、吸收和利用海洋科学的研究成果，并确保利用海洋科学作出的决策在适用的情况下充分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和传统生态知识；

(c) 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粮农组织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协助下，与区域渔业、环境和科学机构协同开展工作，力图在邻近国家的公职人员之间交流经验；

(d) 确保海洋科学项目的规划建立在具体情况、地方社区需求和国家优先事项的基础之上，并考虑到区域性政府间合作和全球背景下制定的战略；

(e) 不断努力培养必要的技术人才，办法是鼓励个人参与海洋科学研究，并提供必要的培训和经验，包括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四九条所提及权利中提供的可能性，鼓励个人担任沿海国观察员，派驻在研究船上或参与其工作；

(f) 应酌情启动海洋政策决策者与海洋科学研究方案的组织者之间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对话，以便在每一个适当领域确定需要科学建议的问题及提供建议的最佳途径，同时在国际合作中特别考虑到对沿海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的问题，以及它们对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需要；

(g) 在拟订海洋科学研究和监测项目时，应作出适当安排，以便向有关的国家、区域或全球数据中心提供数据；

(h) 考虑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数据的质量；

(i) 确保海洋科学项目从一开始就旨在有效地利用所产生的信息，因而也应以一种方式设计，并辅之以此类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j) 将海洋科学项目的重点放在以下方面：划定生态系统界线；查明生态系统的主要功能和组成部分；综合科学、技术与社会经济信息；研制预测模型，进行风险评估；设计运作状态指标；评估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特别是结合在海洋事务综合管理之内；渔业保护和管理；污染对脆弱生态系统的影响；渔业在社会-经济福祉中的作用；控制及防止不可持续渔业的方法；压舱水及其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废物、有害废物、放射性及化学废物的弃置；船舶拆卸；沿海地区的海水污染及其对农业和淡水的影响；关于已捕捞海洋鱼种和鱼群的动态性质及可持续的捕捞的研究；探索海洋捕捞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同时考虑到自

然的环境波动及污染物对海洋生态系统、海洋生态系统的合理开发及其他海洋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珊瑚礁的养护及渔业和珊瑚礁生态系统(关于现有的或正在制订中的国家倡议和多边倡议的详情，请参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www.un.org/Depts/los)；

(k) 根据国际法，鼓励和支持国家管辖权以内和以外海域的海洋科学研究；

(l) 考虑参与现有的国际努力，如海洋生物普查工作和其他正在开展的相关伙伴关系和倡议，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此类努力，以系统收集和整合海洋科学数据和资料，并根据包括《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向公众公布；

(m) 促进联合国主持下的区域性考察船上研究方案，以协助有大面积海洋区的沿海国。

H. 海上运输和航行

(a) 开展努力，以期建立一个最新潮汐机构网络，为沿海导航提供可靠的潮汐预报信息(特别是在限制水域、运河、海湾和泊船处)，并在全范围内监测海平面；

(b) 作为优先事项，实施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有关协议的国家立法，以造福全球海上贸易；

(c) 通过鼓励投资的财政政策(如快速折旧津贴、投资信贷和降低海员的个人所得税)，促进对船舶现代化的投资；

(d) 通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及专门的培训和学术机构组织的高级培训，提高海上安全和环境管理；

(e) 通过对必需的设备和船舶配件实行优惠财政政策和关税豁免，鼓励发展船舶修理设施；

(f) 提供和提升船舶废弃物的接收设施；

(g) 通过直接贷款或开发机构的保证贷款，支持港口基础设施投资；

(h) 逐步淘汰现有的超期服役船只，并禁止进口没有达到海事组织最低安全规定且船龄超过 15 年的船舶；

(i) 积极参加贸发会议和海事组织有关全球航运政策、港口开发和海上安全/污染的会议；

(j) 在缺乏有效的海事管理机构和适当法律框架的情况下，应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设施、立法和执法能力，以确保有效地执行和实施船旗国责任，在采取此类行动之前，应考虑拒绝授予新船只悬挂国旗权的可能性，暂停其登记或不开放登记；

(k) 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防止未达标准的船舶运营，特别是防止那些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船舶运营。

I. 信息系统

(a) 提高政府和科研机构内部科学数据的可用性、透明度和统一性，以便使决策过程能够更多建立在科学信息的基础之上；

(b) 监测生态系统的状态，并辅以数据收集系统、分析和模型制作等方面的支持，以便为未来的管理办法提供有用信息；

(c) 向公众传播信息，使他们了解对生态系统和海洋环境及其相关产品产生负面影响的活动；

(d) 设计沿海地区的概况介绍，并着重说明弱点和潜在的危害，以得出有关数据，为灾害风险的适当管理提供支持；

(e) 以传统和地理参照数字高效率流动的数据和资料的形式加强信息系统；

(f) 编纂一套生物参考资料集，记载某一特定领域/地区生物物种的历史和生物多样性。这是跟踪某一特定地区/区域发生的变革和变化的有用信息工具；

(g) 制作并保持最新的海洋数据库，其中包含有关物理、化学和地质海洋学的数据；

(h) 应加强收集渔业统计资料方面的国际合作(在发展中国家尤需如此)；还需要改进统计信息；

(i) 设计沿海地区的概况介绍，并着重说明弱点和潜在的危害以及自然事件和灾害(如风暴、海啸和海平面上升)的后果，以得出有关基线数据，为灾害风险的适当管理提供支持。

J. 能力建设

(a) 将捐助者的咨询访问用作手段，来提高认识、决定能力建设和培训支持的需要和要求，以解决有关具体议题的特殊需要和要求；

(b) 着重开发人力资源和寻求双边、区域和国际金融组织及技术合作伙伴关系的援助，以加强转让关于可持续开发海洋资源的无害环境技术的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c) 按照符合环境可持续性的要求建立协调中心，开展能力建设和接受来自其他国家、国际金融机构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为渔民(尤其是打捞规模较小的渔民)提供的技术援助；

(d) 推动在研究、数据集成和养护方面对海洋生物进行分类的分类学领域的培训和职业发展，以解决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分类学专才短缺的问题；

(e) 在适当的情况下将能力建设项目的重点放在对河流流域和沿海区进行综合管理，并发展生态系统方法；

(f) 寻求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以期提高人们的认识和实施改善废物管理的做法。
